

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规划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白石街

2025年10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五条 相关规划评估.....	8
第一条 概况.....	1	第十六条 主要破坏因素.....	9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十七条 现存主要问题.....	9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章 规划框架.....	9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9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9
第六条 指导思想.....	2	第二十条 规划内容.....	10
第二章 专项评估.....	2	第二十一条 规划重点.....	10
第七条 保护对象.....	2	第二十二条 基本对策.....	10
第八条 价值评估.....	3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	11
第九条 现状评估.....	4	第四章 保护区划.....	11
第十条 保护区划评估.....	4	第二十四条 区划依据.....	11
第十一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5	第二十五条 保护范围.....	11
第十二条 管理现状评估.....	7	第二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	11
第十三条 土地权属评估.....	8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管理规定.....	11
第十四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8	第二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2

第二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2	第四十五条 展示设施.....	18
第五章 保护措施.....	13	第四十六条 服务设施.....	18
第三十条 保护工作目标.....	13	第四十七条 容量控制.....	18
第三十一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13	第四十八条 可展示利用的资源.....	18
第三十二条 管理措施.....	13	第四十九条 展示与旅游.....	18
第三十三条 日常保养维护.....	14	第八章 管理规划.....	19
第三十四条 专项工程与其他工程.....	14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	19
第六章 环境规划.....	15	第五十一条 日常管理.....	19
第三十五条 环境治理.....	15	第五十二条 培训、教育和宣传.....	19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治理.....	15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19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	16	第五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9
第三十八条 生态保护要求.....	16	第五十四条 给水、排水规划.....	20
第三十九条 景观保护规划.....	16	第五十五条 消防规划.....	20
第七章 展示规划.....	16	第五十六条 供电规划.....	20
第四十条 展示原则、目标及方式.....	16	第五十七条 电信规划.....	20
第四十一条 功能分区.....	17	第五十八条 安全防范.....	21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主题.....	17	第十章 考古发掘与科学研究规划.....	21
第四十三条 展示利用对策.....	17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及科学研究原则.....	21
第四十四条 展示路线.....	17	第六十条 考古技术路线.....	21

第六十一条 考古发掘管理	21	第七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25
第六十二条 考古发掘措施	21	第七十九条 执行时间	25
第六十三条 研究规划	22		
第十一章 规划分期	22		
第六十四条 分期依据	22		
第六十五条 规划时间	22		
第六十六条 近期实施要点及内容（2022—2025）	22		
第六十七条 中期实施要点及内容（2026—2030）	23		
第六十八条 远期实施要点（2031—2035）	23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23		
第六十九条 估算依据	23		
第七十条 近期保护费用估算	23		
第七十一条 中期保护费用估算	24		
第七十二条 远期保护费用估算	24		
第七十三条 经费来源	24		
第七十四条 项目实施保障	24		
第七十五条 项目社会效益	24		
第七十六条 规划成果	25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划的法律效力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况

单位名称：淇澳岛抗英遗址(含白石街、天后宫、土炮台)

文物年代：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

公布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级别：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布时间：2010年5月10日

地理位置：淇澳岛抗英遗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东北部13公里的淇澳岛淇澳村的东北面。岛屿在珠江口内西侧，东距内伶仃岛13公里，北与虎门相对，南距唐家1.2公里。居于穗、港、澳金三角地带，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历来是交通和军事战略要地。

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24'49.4''$ — $22^{\circ}24'55.5''$ ；东经 $113^{\circ}38'21''$ — $113^{\circ}38'31.9''$ ；海拔高度7米。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专项规划，是实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和管理本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手段。本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2015）

《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1991年3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2003年11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71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2003年5月）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珠海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珠海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珠海市淇澳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珠海市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以保护淇澳岛抗英遗址这一中国近代史上较早的反抗外国侵略的重大历史事件遗址为目的，根据文物保护的安全性、完整性、和谐性的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并结合周边的街区环境和一定范围内的景观环境划定规划范围：以白石街为中心，西起淇澳抗英广场西侧公路，东至588县道，北

至土炮台北面原为港湾的农田，即建设控制地带北沿线，南至建设控制地带南沿线向南延伸79-85米的街道。规划范围总面积113578平方米。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14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

近期：2022年至2025年

中期：2026年至2030年

远期：2031年至2035年

第六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淇澳岛抗英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统筹安排，以持久发挥遗址社会效益为根本目标，将文物保护与文化建设、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和谐统一。

第二章 专项评估

第七条 保护对象

（一）文物本体

淇澳岛抗英遗址，包含白石街、天后宫、土炮台（目前仅剩地上遗存残墙一段，地下遗存未知）。

（二）附属文物

重建天后圣母碑记、蔡义石雕像、白石街广场中的八门铁炮。

（三）历史环境

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历史环境包括保护区划内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沿白石街两侧的传统建筑以及淇澳村的街道走向和白石街内保留的古井、社坛等重要的公共空间要素。

1、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苏兆征故居：1979年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坐南向北，砖木结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平方米。

淇澳祖庙：2011年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坐东南向西北，二进三间，面阔9.12米，进深15.03米，硬山顶，青砖墙，木抬梁结构。

淇澳钟氏大宗祠：2023年公布为公布为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面阔三间、三进，总面阔12.58米，总进深27.17米，建筑占地面积378.59平方米。

2、古树名木

区域内有古树名木一棵，位于祖庙前，为榕树，胸径0.75m；冠幅8.5m，树龄216年，科属为桑科·榕属，为国家古树保护级别三级。

第八条 价值评估

（一）历史价值

1、淇澳村之役发生在鸦片战争前七年，广州三元里抗英斗争前约八年，是中国人民自发反抗外国殖民者侵略规模较大、时间较早的斗争。淇澳岛抗英遗址是中国近代史上早期的反抗外国侵略的重要历史事件遗址，是淇澳岛居民抵抗外强侵略的历史见证。

2、淇澳岛抗英遗址的相关建筑体现了淇澳岛居民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二）科学价值

淇澳岛抗英遗址内的大量传统建筑真实地反映了十八、十九世纪淇澳当地居民利用本地材料以适应当地气候环境的多种优秀建筑技艺，而其中以蚝壳墙为典型。这些都为研究清末民初海岛民居建造手法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实物例证。

该遗址内的建筑在结构、材料和工艺等方面均体现了当时的建造技术水平。

淇澳岛抗英遗址的街巷及建筑在规划、设计方面，包括选址布局、生态环境、灾害防御以及造型、结构设计等，对合理的规划管理都有启发性的作用。

（三）艺术价值

白石街的传统建筑保留了大量的广东砖雕、木刻、石雕三种。木雕和砖雕采用了浅浮雕、高浮雕、镂雕、圆雕、压地凸起、线刻等技艺，工艺精湛。其雕饰物形象生动，栩栩如生，体现了岭南古建筑艺术特色，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白石街有其特殊的景观价值，其人文景观、村落景观、园林景观以及特殊风貌的遗址景观皆颇具特色。其种种景观的艺术创意和表现手法上均能独具匠心。

（四）社会价值

1、淇澳岛抗英遗址是承载和传递爱国精神的物质载体，珠海市政府已于1997年5月5日将淇澳岛白石街公布为珠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白石街还保留着海岛民居的历史环境，可以营造依托于抗英历史的参观游览区，展示岭南海岛民居历史风貌。

3、目前淇澳岛是尚未被城市化影响的岛屿，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对于发展生态游、海岛游、休闲疗养等旅游项目具有广阔前景。

第九条 现状评估

淇澳岛抗英遗址，包括天后宫、土炮台和白石街。

（一）天后宫

天后宫始建时间不详，在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进行过重修。坐东南向西北，面阔三间，中轴对称布局，中路前后进、两廊围合一天井，天井中设香亭，左右路均是前后厢房夹一天井。总面阔14.55米，进深二进20.12米，占地面积316平方米。正殿不设梁架，以砖墙承托檁木。硬山顶，青砖墙，檐高4.5米，正殿供奉天后娘娘，左厢供奉金花夫人，右厢供奉蔡二将军。

主体建筑曾于1988年进行维修，保存状况及完整性较好。头门后檐东次间有后砌墙体，建筑内瓷砖铺地，中间天井摆放较多杂物，天井东侧墙体有一个新建洗手池，外观与天后宫整体环境不协调，有损历史风貌。其余主体结构保存基本较好。

（二）土炮台

土炮台北向淇澳古海湾，残墙长52.5米，宽0.5--0.9米，高约1米，有8个石砌炮眼，外壁残留当年战斗的弹痕，内壁嵌入一块大理石文物说明牌，对文物本体造成了损害。历经一百多年历史变迁，岸边炮台已远离海岸线。目前白石街广场上坐落八门铁炮，是1997年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向广东省文化厅

申请调拨的清代铁炮。铁炮表面有锈迹，个别铁炮残损、口沿脱落，炮座为后期新建，水泥砌筑，出现风化、开裂现象。经过历史的数次修葺、扩建，炮台内外的地面标高均有所提升，不能准确地反映出该文物点的历史信息，其真实性与完整性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

（三）白石街

白石街位于天后宫右侧。南直街与北直街以及从北面祖庙到南面村口，用花岗岩石板三块并排铺路，三板石路宽约1米，主街宽约2米，总长1000余米。其中，祖庙至天后宫一段长度为360余米。目前白石街保存状况基本尚好，真实性较好，完整性一般。白石街街区内局部小范围地块有水泥污染，被水泥铺地覆盖，部分花岗岩石板有断裂。

白石街现状为街区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偏高。目前街道两侧尚保存大量传统建筑，部分已用作工作室、民宿等功能，但其中有小部分建筑因废弃而破败，甚至濒临倒塌，亟需进行保护。

保护范围内道路属传统街巷格局，白石街为主体街道，横向分出为数众多的狭窄小巷。白石街主街内尚无消防、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支巷中有暗沟或是明沟排水。道路网系统急需治理，建设保护范围内的消防、防灾疏散道路和旅游步行路网。

第十条 保护区划评估

《第六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公布的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

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19240平方米

北：X=2479955.114，Y=463105.252

南：X=2479880.500，Y=463141.500

东：X=2479676.000，Y=462799.500

西：X=2479717.564，Y=462731.613

淇澳岛抗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36037 平方米

北：X=2479969.785，Y=463100.038

南：X=2479876.749，Y=463161.733

东：X=2479651.810，Y=462789.932

西：X=2479717.956，Y=462722.657

《第六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公布的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边界线均未充分考虑到周边建筑物和街道走向，导致两线区划的边界线叠压在现状建筑物之上，且局部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线与保护范围线距离过近，未能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第十一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一）自然环境

淇澳岛抗英遗址所在淇澳岛目前生态环境状况良好，但由于对淇澳岛生态环境条件、生态服务功能以及生态承载力缺乏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发展定位还不明确，难以控制不合理的开发对淇澳岛生态环境的破坏。

经过上百年的泥沙淤积和围堰造陆，原紧邻白石街北侧的海岸线已远在红树林以北，两者之间是大片的农田与鱼塘，缺乏必要的视线联系，使两个极具生态及人文价值的景点相互割裂，未形成良好的互动。

淇澳岛风景优美，但生态环境却较为脆弱。淇澳岛山体土壤为花岗岩发育而成的土壤，一旦裸露，很难恢复森林植被。而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秋茄、桐花树等植被，需要几十年的培植养育，一旦受到破坏，很难恢复。

（二）人文环境

1、建筑环境

● 建筑风貌评估

保护区划内除文物本体外还有三处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苏兆征故居、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淇澳祖庙、香洲区（高新区）文物保护单位——钟氏大宗祠，该三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纳入到国家法制管理体系。本规划将苏兆征故居、淇澳祖庙、钟氏大宗祠列入历史环境的范畴，除此以外还有沿白石街两侧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一并作为遗址周边环境的历史要素，是与淇澳岛抗英遗址文化内涵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 苏兆征故居：苏兆征是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的伟大先驱。故居是其祖父于清朝道光年间所建，青砖土木结构，建筑面积 68 平方米，占地 100 余平方米。1979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09 年，当地政府实施苏兆征故居文物保护工程，同时征收故居右侧三户民房改建为陈列馆。

现苏兆征故居由故居和陈列馆两部分组成，有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经2009年维修后，保存现状良好，真实性与完整性较好。

2) 淇澳祖庙：2011年5月13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祖庙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淇澳社区东和街。相传建于南宋，坐东南向西北，面阔三间10.12米，进深15.03米，中间有一天井。祖庙是淇澳岛村民祭祀、议事及举行庆典的重要场所，是研究淇澳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祖庙香火一向旺盛，其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基本完好，但后有加建杂物房，破坏建筑的原本风貌。

2) 淇澳钟氏大宗祠：2023年公布为公布为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3) 淇澳钟氏大宗祠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淇澳社区东和街。该祠堂始建年代不详。

——历史建筑

序号	名称	年代
1	仲亮钟公祠	清
2	白石街民居（自编号LS10）	民国
3	白石街267号民居	民国
4	白石街427号对面民居	民国
5	马头巷87号民居	民国
6	白石街14号民居	民国
7	白石街90号民居	民国

——传统建筑

类别	名称	年代
祭祀性建筑	蔡氏祠堂	清
	观音庙	90s
传统民居	白石街70号	清
	白石街71、73、75、77号	清
	白石街83、85号	清
	白石街335号	清
	白石街243号	清
	白石街295号	清
	白石街301号	清
	白石街303号	清
	白石街331号	清
	白石街333号	清
	南腾街199号	清
	南腾街245号	清
	东和街1号	清
东和街89号	明初	

● 建筑质量评估

根据建筑质量的完好状况，可将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筑分为完好、良好、一般、较差四种类型。质量完好的多为近年来新建的建、构筑物。大部分传统建筑保存尚好，其余建筑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害，出现结构不稳、损毁严重或坍塌的现象。

● 建筑高度评估

保护区划内多数新建建筑为二层至三层及以上，个别建筑物体量过大，高度过高，影响整体视线通廊。当地居民出于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对房屋进行后期的改建、加建，致使房屋外观存在与历史环境不协调的因素，部分建筑物外立面的颜色、材质需要进一步整饰。

2、空间布局

淇澳村的民居具有典型的海岛特色，虽然经过上百年的历史变迁，已使南北两侧的海岸线远离村落，但淇澳历史街区仍保留着昔日沿着港口的主要巷道发展的布局。呈“人”字型连接的两条主街——白石街和南腾街之间由众多曲折的小街巷相连。小巷转折处往往存在古井，社坛和古树等主要的公共空间要素，连同两侧的传统民居的前院或侧院，形成良好的历史空间环境。

以白石街为主体的历史街区环境保存良好，巷道及街区空间的尺度和形式被基本保留。但近年在保护范围内的一些改建和新建建筑在尺度、高度、形式和颜色上与历史环境不协调，极大地破坏了原有的传统风貌。

同时由于保护区内有树林，众多的传统建筑因废弃而导致出现年久失修，植物过多生长，建筑倒塌等不良状况，都对历史空间的连续性，解读性造成破坏。

3、历史环境要素

白石街历史街区内有大量小街巷相连，小巷转折处往往存在古井、古树、社坛等重要的公共空间要素，这些要素与村北的农田等开放空间共同构成了淇澳村的历史环境布局。

4、非物质文化遗产

淇澳村的妈祖文化、祖庙祭典、端午祈福巡游等具有浓厚当地特色的民俗活动同以上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历史文化空间。

第十二条 管理现状评估

（一）“四有”档案建设情况

“四有”档案已按照国家文物局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二）管理机构

由珠海市唐家湾镇淇澳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管理人员和规章制度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为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属地文物主管部门。

唐家湾镇淇澳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淇澳岛抗英遗址的日常管理及开放工作，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签订《文物保护责任承诺书》承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遗址日常管理按照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印发的《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进行管理。

（四）日常维护

目前淇澳岛抗英遗址的日常维护尚未做到制度化。

（五）游客管理

尚未制定游客管理制度，未对游客行为进行规范引导。

第十三条 土地权属评估

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筑除天后宫、蔡氏宗祠、钟氏大宗祠、淇澳祖庙为集体所有外，其他民居均为私人所有。

第十四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淇澳岛抗英遗址是开放性的街区，有不少慕名而来的游客前往参观。

白石街内文物保护单位中，苏兆征故居用作苏兆征生平陈列展，淇澳钟氏大宗祠用作淇澳村史馆，讲述淇澳村历史，同时馆内还设立淇澳端午祈福巡游和淇澳银虾酱非遗传承基地。有效传播文物价值，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白石街内部分民居已改造为民宿或用作餐饮、工作室等经营活动场所，其整体风貌与白石街相适应，同时为白石街的活化利用提供旅游配套服务，带来一定的旅游经济效益。但仍有部分民居空置，甚至保存现状较差，不利于白石街整体环境风貌的维护。

基础设施方面，白石街内在各文物点前设置了简单的介绍牌和旅游路径指引，但整体而言道路指引设施仍有欠缺。白石街内游客以步行参观为主，虽有设置自行车租赁服务，但参观区域道路狭窄，不适宜骑自行车参观。

第十五条 相关规划评估

（一）《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管控要求，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改革开放历史建筑，应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唐家湾规划》）以整体保护为目标，整个唐家湾地区130平方公里区域纳入规划，其重点地段唐家古镇、会同、淇澳白石街进行了严格的指标控制。《唐家湾规划》设立了唐家古镇保护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其中淇澳村为历史文化街区，其核心保护范围面积3.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0.8公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点为保护“背山面海、四街三坊”的空间格局，保护依山体等高线放射状布局的街巷格局，保护具有海洋文化特征的传统祠堂、庙宇、民居等类型丰富的文化遗产，突出保护白石街-南腾街轴线。保护古井、古树名木、社稷坛、麻石路等反映空间格局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淇澳端午祈福巡游、淇澳银虾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展示淇澳的特色文化。

（三）《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珠海市淇澳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珠海市淇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淇澳规划》）淇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共30.8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3.5公顷，位于白石街沿线一带，具体为沿白石街两侧南北各2-3进建筑，东至淇澳祖庙前广场，西至淇澳白石街抗英遗址广场；建设控制地带27.3公顷，包含

白石街、淇澳旧村传统建筑主要分布的片区、鸡公山和五顷围的部分，东至558县道旁的望赤岭山脚，西至五四街，南至淇澳文昌宫南侧道路，北至五顷围。

《淇澳规划》中明确，核心保护范围要求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传统街巷格局和景观特征，道路的整修宜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建设控制地带要求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以上规划对于保护珠海市相关区域的历史文化遗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本次规划中对文物保护区划的划定及管理规定的制定将结合实际情况与以上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主要破坏因素

（一）保护区划内部分传统建筑由于无人居住，处于空置状态导致年久失修而出现残毁坍塌的现象。

（二）另有若干房屋被标明为危险建筑，不得靠近。对文物本体、历史环境及参观游客的安全性均构成了威胁。

（三）村北侧的新建房屋对淇澳抗英遗址的历史场景、历史街区环境和传统视线通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历史街区居民赖以生存的渔业萎缩，区域经济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五）大量本地人口流失导致当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民间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削减。

（六）不完善的基础设施及管网系统制约着街区生活质量的改善，也影响了历史街区的保护利用。

第十七条 现存主要问题

（一）淇澳岛抗英遗址的保护管理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采取了必要的保护管理措施。但地域远离市区，相应的保护和利用措施还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特别是针对抗英遗址内部的文物和历史街区的保护措施还不够完善，尚未形成保护管理体系，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管理机构人员偏少，保护工作力度不足。

（二）传统建筑的空间布局与现代生活需求存在一定的矛盾，而且之前并未对有关的现代化更新改造有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致使近年来历史街区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对历史街区空间产生了一定的破坏作用。

第三章 规划框架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一）有效保护原则：保护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的空间格局、街巷尺度、文物古迹和传统建筑等历史文化构成要素。

（二）合理利用原则：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博览和民居游览功能，实现文化、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共同发展的原则：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配合当地做好发展海洋军事文化风貌区的建设工作，成为珠海市的特色旅游景点。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一）通过抗英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各项构成要素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二）通过各项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各种相关配套设施的建立，消除干扰和破坏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不良因素，确保遗址的全部价值及反映价值的所有信息真实而完整地向社会传递。

（三）根据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在深化淇澳岛抗英遗址各项价值的研究的基础上，发挥遗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多各方面的作用。

（四）为历史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性依据。

（五）发展有特色的历史街区空间开放式文化历史博览和民居游览功能，同时作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珠海其它沿海相关景点建成中国海防历史文化系列，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第二十条 规划内容

（一）分析与评估淇澳岛抗英遗址的价值、保护现状、管理及展示利用状况，明确保护对象。

（二）依据各项评估意见制定保护原则和基本对策。

（三）对原有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核查、调整与确认，并提出相应的保护管理要求。

（四）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为今后科研工作和历史文化遗产提供条件与保证。

（五）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对文物的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生态改善、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

（六）在保护前提下，提出历史街区展示利用的内容与设想和规划要求。

第二十一条 规划重点

依据淇澳岛抗英遗址历史环境风貌及保存现状，适当调整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明确淇澳岛抗英遗址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的相应保护措施与实施步骤；协调抗英遗址的合理有效利用和淇澳村社会发展的关系，通过对该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当地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基本对策

（一）根据具体的街区建筑分布位置和街道走向调整原公布的保护区划，明确保护边界以及各等级保护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规定，使淇澳岛抗英遗址有足够的保护空间，促进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更好的保持，周边的环境得到优化。

（二）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保护措施，有效地保护好历史遗迹和历史街区风貌。

（三）坚持科学、合理、持续、适度的利用，充分体现和展示遗址的历史文物价值。

（四）提倡公众的参与，注重历史唯物主义的普及和教育，鼓励文物保护和多学科相结合的综合研究。

（五）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

依据淇澳岛抗英遗址现状，将划分为三个片区进行分区管理：

- （一）白石街广场片区；
- （二）白石街牌坊开始，沿白石街到苏兆征故居陈列馆片区；
- （三）苏兆征故居广场片区。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二十四条 区划依据

（一）从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目的出发，基于现有保护区划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地勘测进行适应的调整并划定保护范围。

（二）为保证淇澳岛抗英遗址本体的完整性，及其相关的历史空间、历史景观的和谐性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三）划分或调整各保护等级边界时，在坚持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安全性及其价值和信息的完整性的基础上，兼顾和加强边界的可识别性和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第二十五条 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出发，划定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延伸 12.6 米、向南延伸 2.1-36.9 米、向西延伸 24-25.3 米，向北延伸 3.4-24.5 米。

保护范围面积：13034.24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保证淇澳岛抗英遗址本体的完整性及其相关的历史空间、历史景观的和谐性的角度出发，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本次规划中建设控制地带中将叠压在现状建筑物上的边界线沿建筑物及街道走向进行调整。

建设控制地带为：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 13.1-27.9 米、向南延伸 0-34 米、向西延伸 0-4.9 米，向北延伸 1.5-17 米。

淇澳岛抗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11523.08 平方米。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管理规定

（一）淇澳岛抗英遗址（含天后宫、土炮台、白石街）必须实施原址保护。

（二）切实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组成部分，及时排除一切影响文物安全的潜在隐患。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编制专项设计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四）使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陈列展览以及其他各项活动，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五）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者负责保护文物建、构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六）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七）严格保护白石街的原有石板和铺筑形式，防止过往机动车辆对文物造成破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应对过往车辆提出限制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在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保护和展示设施外，不得设置任何其他无关设施，不得开展与保护和展示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环境绿化、道路照明等必要的提升街区形象的工程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的同意。

（二）保护范围内所有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原址原状保护，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三）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拆除。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屋顶平面（第五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对损坏较为严重的主体结构进行维修及优化，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建筑不得改变四至关系。

鼓励、支持历史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对历史建筑的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体量、形制、用材和颜色，不得在外观上进行任何与淇澳岛抗英遗址历史风貌有冲突的改造。建筑内部可以在保护其基本结构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现代生活设施改造。

（五）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的街区空间，控制原有街巷断面的高宽比、走向，不得改变街巷界面的尺度、用材、颜色等，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

（六）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露明电线电缆应地埋或迁移。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建立文物保护员巡查制度，及时了解保护范围内的情况，防患于未然。

（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苏兆征故居、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淇澳祖庙均位于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内，该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级区划重叠的部分应按照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八）保护范围内对文物本体或环境造成破坏或不利影响的现代建筑和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分期分批予以整治或拆除。保护范围内建筑外观控制为一至二层的坡屋顶传统建筑，建筑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现状传统建筑檐口高度，色彩素雅，风格古朴。

第二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任何形式的加建、新建或改建须经珠海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注意保持建筑在高度、体量

和颜色上与历史街区空间相协调。新建建筑的建筑密度、容积率不宜大于现状指标。建筑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现状传统建筑檐口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且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原则上不超过现状高度。

超过限制高度的原有现代建筑应在允许的情况下，依照控高要求进行逐步整改。

（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三）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新的历史建筑或可能的历史建筑，应立即停工采取保护措施，报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必要时调整工程建设用地。

（四）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五）保持视线通廊的畅达，以及保护历史街区相关的环境。

（六）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苏兆征故居的建设控制地带与抗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重合，重叠区域按照苏兆征故居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保护工作目标

（一）切实保护文物现状。对现存比较完整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与可持续保护的工程措施，建立独立的监测记录档案，落实管理责任人和管理法人单位。

（二）适当恢复文物原状。对破损较严重的文物单位进行修缮，切实保证其安全牢固。

第三十一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一）不损害文物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和项目均是为遏止对文物的损坏，进行有利于文物的保护和展示，以达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目的。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各个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可逆性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应以不损坏遗址的价值为前提。除了隐蔽的、治理地质的措施之外，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三）最低干预原则

尽可能减少干预。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部分，并减少到最低限度。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

（四）有效保护原则

保护措施实施后应做到根除隐患，保障安全，方便使用。

（五）安全使用原则

使文物保护单位在有效保护的条件下，满足合理、安全的使用要求。

第三十二条 管理措施

（一）建立淇澳岛抗英遗址完整的文物保护档案，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二）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制度和管理措施，定期对文物本体进行保养维护；

（三）加强对文物本体的安全监测工作，建立专门的监测记录档案；

（四）定期检查白石街内防雷、防火等各类设施的完好状况，对失效或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更换、补充，杜绝事故隐患；

（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展示需要，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内的文物标志牌和说明牌；

（六）制定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预防工作的培训活动，提高防范应急处置能力；

（七）日常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计划，提供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日常保养维护

（一）一般保护措施

1、对天后宫、土炮台、白石街和相关历史环境进行定期巡查工作，加强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维护。重点做好天后宫的结构检测、门窗修补、白蚁虫害防治、树木枝叶修剪、环境治理、土炮台石质基座与铁炮的日常监测、白石街铺地的条石巡视检查工作。

2、定期检查、维护文物保护单位的给排水、供电、照明、安防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3、做好防腐、防潮、防虫等日常工作，定期清理卫生死角，杜绝鼠害、蚁患、虫害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不断提升白石街街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

4、及时排除排水沟渠的堵塞现象、清理各处的垃圾堆积物，保证排水系统畅通和环境卫生整洁。

5、苏兆征故居与淇澳祖庙作为保护对象，亦应加强对其的定期巡查工作，做好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二）特殊保护措施

1、根据二级文物风险单位的要求，在文物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配置可以覆盖所有文物建筑的安防、技防监控设施，提高文物安全保障系数。

2、密切注意白石街周边的建设活动（各类市政管网铺设、马路修筑、楼房建设等）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专项工程与其他工程

（一）文物本体修缮

1、天后宫：现有的瓷砖铺地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将其按照历史风貌重新铺装；拆除东侧墙体的洗手池；拆除头门后檐东次间的后砌墙体。清理天井中摆放的杂物，依据遗留下来的历史信息等资料恢复其初创时的原貌。

2、土炮台：保护土炮台的残存土墙，拆除嵌入土墙内的文物说明牌，药杀攀爬在土墙上的植物，对微生物进行清理。结合考古调查与研究，在证据充分的条件下清理出土炮台内外地面的原始标高，恢复土墙历史风貌，进行考古清理时，若发现土墙墙基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对已出现开裂、发黑、风化的炮台基座进行加固、表层清理、防风化处理；对锈蚀、残损、口沿脱落的铁炮进行表层清理和修补。

3、白石街：严格保护白石街的三板石铺地，根据历史依据进行修补。清除街区内石板路的水泥污染，对断裂、损坏情况尚不严重的花岗岩石板进行局部整修、调平或是补配以继续利用。尽可能较少地更换新的花岗岩石板。整治后的街面铺装要与原有风貌相协调。

（二）安防技防工程

在重要文物建筑四周设立视频监控设施，并设立视频监控室，由专人负责操作。重点监控对象包括天后宫、土炮台及白石街主巷道。

第六章 环境规划

第三十五条 环境治理

（一）修剪文物建筑邻近的繁枝茂叶，药杀攀爬在建筑屋面、墙体上的树枝根茎并清理附着其上的青苔和野草杂树；

（二）清除文物本体四周地面和明沟的堆积落叶、垃圾等，畅通排水系统，美化街区环境和文物景观。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治理

（一）白石街沿街建筑风貌控制措施

1、保护范围：白石街及主要支巷两侧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高度符合控高要求，色彩控制为黑、白、灰色。功能应保持为居住或社区公共建筑。门、窗、墙体、屋顶等外部形式应与原有风貌相协调。

2、建设控制地带：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设内容应根据文物古迹和村落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高度符合控高要求。色彩以黑、白、灰色为主色调，功能应以居住和社区公共建筑为主。

3、对规划范围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代建筑，除必须改造及拆除的之外，近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进一步改造和拆除。在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进行。

（二）历史街巷界面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白石街主街历史街巷外立界面，对沿街建筑分类整治，并将已水泥化的局部地面整饰成与原有地面相协调的花岗岩地面。

2、白石街次街历史街巷应保持其尺度、走向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及其传统风貌，原则上禁止拓宽；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严格保护白石街次街历史街巷传统风貌，对沿街建筑分类整治，并将已水泥化的局部地面恢复成与原有地面相协调的花岗岩条石地面。

3、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小巷的走向，保护和整治其中风貌较好的街段，控制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街段，改善通行能力。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古井：作为一种体现生活风情历史遗迹应该加以保护，同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损毁、填埋；结合道路、广场、绿地设计为景点。

2、古树：防治病虫害，重点防治白蚁；填补树洞，防止腐烂，增强支撑力；杜绝砍伐，减少人为破坏；50年以上树龄的古木中英文挂牌说明。

3、拜祭的社坛：附近挂牌说明，融合进主要的旅游路线。

4、村北的农田等开放空间：对土炮台以北的农田进行合理的景观规划，使之与白石街广场和土炮台景观相协调，并共同构成展现淇澳抗英史实的历史环境。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及利用

1、妈祖文化：充分研究其文化内涵和历史学、航海学、宗教学、民俗学、艺术学等价值，应有街区政府支持，村民组织进行纪念活动，以保存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资源。

2、端午祈福巡游：端午祈福巡游是流传于淇澳村的一种民俗，目的是祈求风调雨顺、百姓平安，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3、传统手工艺：结合历史街区环境，发掘并发展当地有特色的饮食和传统手工艺，组织传统商业和手工作坊等与历史街区保护相协调的使用和发展方式，使其成为当地旅游观光经济的重要支撑。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

为保护遗址环境，应采取措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规划区位远离城区的街区，空气质量较好。应重点控制大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问题。

（一）大气质量标准：按照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执行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对空气质量有影响的各类工业设施。

（二）固体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的规定，禁止在规划范围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规划范围内重新布局可移动垃圾箱收集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以利使用和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专门垃圾场处理，确保街区主要道路干净整洁。

第三十八条 生态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内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名木古树以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植物的多样性原状，新栽种的植物应注意疏密相间，以不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景观为原则。

（二）继续保持淇澳岛现有的水土环境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九条 景观保护规划

（一）保护淇澳历史街区内及周边山体原有绿化，不得进行随意砍伐。

（二）保护白石街广场以北至红树林一带的历史环境。

（三）保护延白石街轴线至两边山体的视线通廊。

（四）保护白石街次级街巷向两侧自然景观的视线通廊，包括自白石街至晒谷场一段的巷道，白石街至南腾街一带。

第七章 展示规划

第四十条 展示原则、目标及方式

（一）展示原则

- 1、以满足文物本体安全为最基本的原则
- 2、坚持科学、适度、合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
- 3、注意景观保护和景观优化。将天后宫展示与历史街区、淇澳岛自然生态养育相结合，丰富展示内涵，促进生态、景观和谐。
- 4、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二）展示目标

- 1、展示遗址的历史信息和历史价值。
- 2、揭示淇澳岛人民抗英斗争的历史意义。
- 3、展现工人运动领袖苏兆征的革命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展示方式

- 1、文物本体的直接展示。
- 2、设置陈列展览室或陈列馆展示。
- 3、出版图片画册、专题研究书籍向社会广泛宣传、展示。
- 4、运用多种形式和多媒体进行展示等。

第四十一条 功能分区

淇澳岛抗英遗址按照地理位置进行分区，即划分为3个展示区。

分为：白石街广场、天后宫展示区；白石街牌坊到苏兆征故居陈列馆片区展示区；苏兆征故居广场展示区。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主题

（一）海洋军事文化：展示古炮台及其他海洋军事防御设施，体现战争环境，缅怀淇澳人民抗英战斗，反抗外来侵略，极大地鼓舞着当代人民不畏强暴、永不退缩的精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弘扬革命先辈艰苦奋斗、勇于献身的精神。

（二）近现代革命文化：在本保护区划内，近现代革命文化展示以苏兆征故居为主，通过实物陈列和革命前辈的事迹宣传介绍，充分揭示苏兆征作为杰出工人运动领袖和优秀共产党员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意志和英勇献身的精神。

（三）民俗文化：通过对妈祖文化、端午祈福巡游等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的介绍，充分展现淇澳村当地民间传统习俗的文化内涵和社会风尚特色。

第四十三条 展示利用对策

（一）通过展示白石街居民自发武装抵御外强的历史，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自豪感、正义感和爱国主义情怀，可以充分利用其历史文化价值，发展适度的文化旅游。

（二）合理利用白石街所依托的淇澳岛，开展生态游、休闲游。淇澳岛现是珠海森林覆盖率最大的地方，自然环境十分优越，而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是它最独特的地方。

第四十四条 展示路线

利用白石街原有空间序列，展示路线按白石街广场→白石街入口→白石街前半段→蔡氏宗祠→白石街中段→苏兆征故居→白石街后半段→苏兆征故居广

场的“一线四点”的空间序列规划。通过规划道路将展示区划分为不同展区而又串联为一个整体，便于参观者根据不同需求选择游览路线。

第四十五条 展示设施

（一）改建淇澳抗英广场入口处的铁质牌坊，其形制、用材、颜色应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

（二）在白石街内选择若干空置的建筑物经适当修葺后加以整修利用，可开辟为展览室或陈列馆，也可用作餐饮、民宿、传统文化类工作室等，为白石街的旅游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空置建筑的修葺应注意外立面与白石街整体环境相协调。

（三）白石街周边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可根据其的具体区位特点、所在区域的更新方式指引、周边整体发展方向，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可利用为社区服务设施、文化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文化博览场所、文化消费场所、休闲旅游设施等使用，配合白石街整体活化利用。

（四）展览室或陈列馆的展示方式可设展板展示、模拟展示等，展示对象包括实物、文物仿制品、图片、文献资料以及人物塑像或群组造型雕塑等。

第四十六条 服务设施

（一）根据各功能区的需要分别设置相应的分散式服务点，以保证参观者的方便，确定服务半径。

（二）遗址区内只设临时服务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小卖店、快餐店、游客休息点、摄影服务点、纪念品销售点和废弃物回收点等。

（三）服务设施在保护范围内尽量采用可移动式（或组装式），少量固定式设施应充分利用保留村宅并注意与景观相结合。其造型应简洁、朴实。

第四十七条 容量控制

（一）淇澳岛抗英遗址以街巷作为旅游路线，必须严格控制人流数量。

（二）在保护范围内的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管理为前提。

（三）根据景点分布，编制游览路线，以合理疏导游客。

（四）按“面积法”计算景点游客流量，游客容量限定：最大控制日容量为2400人/天。

第四十八条 可展示利用的资源

（一）淇澳岛抗英斗争事迹。

（二）红树林湿地公园的自然生态景区。

（三）金苹果乐园，虽已荒废，但可以重新开发一些主题公园。

（四）开展淇澳岛抗英遗址附近的农家乐，如亲子农庄等。

（五）沿海优势，可兴建沿海度假屋、码头等旅游设施。

第四十九条 展示与旅游

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展示应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珠海市淇澳保护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淇澳抗英遗址所在的街区未来以社区居住、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为主要职能，作为珠海市爱国主义基地建设、旅游业总体规划的一个旅游区统一考虑相关设施建设。

第八章 管理规划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

（一）健全管理机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为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属地文物主管部门。唐家湾镇淇澳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淇澳岛抗英遗址的日常管理及开放工作。

（二）完善遗址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做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遗址日常管理由专职与合同制人员共同负责。

（二）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文物安全，及时消除隐患；
- 2、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工作；
- 3、开展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4、开展防灾与安全教育，进行日常的监测与巡查工作。

（三）管理设施：

- 1、日常办公业务用房；
- 2、设置有线广播系统；
- 3、配备适用于白石街巷道管理的交通工具；
- 4、配备对讲机以及传真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第五十二条 培训、教育和宣传

（一）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历史价值，逐步将其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提高保护管理的公众参与度，把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置于全社会的支持和监督之中。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机动车行驶及停放

- 1、白石街主街禁止各种机动车辆通行，车辆通行以村北公路为主。
- 2、淇澳抗英广场西北方设置停车场，作为外来机动车辆统一停放点。
- 3、苏兆征故居广场空地划出临时停车位，供车辆停放。
- 4、淇澳北公路入白石街路口处设置停车场，供管理人员及当地居民停车。
- 5、拓宽白石街西北侧连接白石街广场、苏兆征故居广场的天和街道路，方便车辆驶入停车场，畅顺现有机动车路线和城市规划道路。
- 6、白石街的支巷在平时游人不多的情况下允许小型车辆低速通过，若逢节假日人多时，则不允许车辆通过。

（二）步行道

- 1、结合功能调整，维持白石街原有道路的连通性。按照白石街主街的历史铺筑方式，将改建为水泥路的白石街支巷道路路面恢复为传统的铺筑形式，改善巷道路面铺砌、并结合路况适当增加照明设备。

2、白石街两端，即白石街广场和苏兆征故居广场旁，设置为历史街区的出入口，行人由此进出参观游览区。

第五十四条 给水、排水规划

（一）基本要求

1、给水排水系统应结合不同功能区的使用要求、用地特征，因地制宜分区安排。

2、在白石街广场与天后宫、苏兆征故居广场，建立相对集中的给水、排水系统。局部景点采取分散的、独立的给排水系统。

3、历史街区的一切给水、排水系统与设施均须符合保护文物和环保的要求，管线入地不可损害三板石路。

（二）给水

1、保护区划内的生活给水管道与附近的市政管网相连，以满足水量、水压的要求。

2、保护区划内饮用水源为自来水，注意自来水管道的清洁，保证其不受污染。

3、环境绿化、生态培育的种植用水尽量利用雨水和水塘、沟渠等地面水源。

（三）排水

1、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居民的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附近的排水系统中。

2、现有街巷的排水系统为白石街主街暗沟，支巷明沟。结合白石街支巷路面整治工程将支巷的明沟改为暗沟，要求暗沟面板应与支巷铺面保持一致，且与白石街主街景观相协调。

第五十五条 消防规划

（一）按规范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保护范围内不大于80m，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建筑周边应设置消防栓及合理、科学的消防通道。

（二）可增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增设小型消防车，以满足消防要求。

（三）街区内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便于人工携带到现场。

（四）休闲绿地、集中林地应加强防火巡查。

（五）旧建筑的整修和新建筑的建造，应采用耐火等级高的材料，木材涂料应使用防火涂料。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

第五十六条 供电规划

（一）规划范围供电负荷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增设的管理用房、服务区设施、白石街广场与街巷照明、休闲游乐设施等。

（二）供电线路应以不破坏白石街街巷为前提，尽可能埋地敷设。

（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用房、服务用房、游乐与休闲用房等应设双路供电，其他区域应单独设置配电系统。

第五十七条 电信规划

（一）淇澳岛抗英遗址规划范围内对电信规划特点安排，包括电信线路、计算机网络及监视、监控线路等。

（二）线路以不破坏白石街三板石路、不破坏历史街区景观的视觉环境为前提，尽量沿道路埋设。

（三）有线通讯线路尽可能与供电线路铺设整合，尽量使用电缆管沿道路埋地敷设或隐蔽布置，保持街巷风貌特色，提升环境质量。

（四）保护区内管理人员配备无线通话设施，确保联系通畅。

第五十八条 安全防范

（一）文物保护单位按规范要求完善防盗监控设施。各级文物单位内选择合适位置设置安防摄像头进行监控，白石街街区内监控点不少于两个。规划范围内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保证规划范围内文物单位及环境处于安防可控制范围内，确保文物及环境的安全。

（二）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区内除规定的区域外，严禁随意用火。

（三）安防工程应由专业机构进行安防工程设计，按相应级别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章 考古发掘与科学研究规划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及科学研究原则

1、所有考古发掘必须履行报批程序并进行必要的论证。

2、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在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应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对清理出的相关遗迹要及时提出保护处理方案，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后实施。

4、全面、深入进行历史研究，考古调查以确定遗存范围及分布情况，健全文物档案

5、随着文物考古工作的深入，可以按照程序调整保护区划和保护内容。

第六十条 考古技术路线

1、以考古钻探以及小面积试掘为主要手段，对土炮台的历史标高、地下埋藏进行发掘。

2、加强多学科参与的调查和研究方式。深入开展文献研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拓展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层次。

3、考古规划应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及时修编。

第六十一条 考古发掘管理

1、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应制定考古发掘计划，并报国家文物局批准。规划范围内的考古活动严格按照考古发掘计划实行。

2、强调考古发掘的保护意识，考古发掘应遵守《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实施保护、展示等各项工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考古工作。

第六十二条 考古发掘措施

1、目前应当把考古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土炮台考古及历史标高研究工作上，在证据充分、技术得当的条件下开展修缮工作。

2、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探明土炮台历史标高与地下遗存情况，补充完善文物本体的测绘图纸，为文物保护和展示工作的开展提供翔实的专业依据。

3、制定专门的《考古工作计划》，经有关部门审批后严格执行。

第六十三条 研究规划

1、对于淇澳岛抗英事迹进行深入的挖掘研究，并及时召开学术研讨会，在科研成果、证据充分的情况下深化评估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历史价值及地位，出版考古报告和研究专著。

2、做好五大考古发掘资料（文字、绘图、照相、录像、数字信息库）的档案整理，包括全面统一的分类编目各种资料信息，并建立数字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章 规划分期

第六十四条 分期依据

（一）文物工作二十二字方针，“保护为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二）文物保护工作的迫切性，文物利用的连续性、文物本体的不可再生性的要求。

（三）淇澳岛抗英遗址的各项评估结果。

（四）不良因素对文物影响的紧急程度。

（五）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投入的可行性。

第六十五条 规划时间

（一）规划期限

根据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要求，本规划期限自2022年至2035年，共为13年。

（二）规划分期

分三期实施，每期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近期：2022年至2025年

中期：2026年至2030年

远期：2031年至2035年

第六十六条 近期实施要点及内容（2022—2025）

（一）要点：做好遗址保护、利用与管理项目，启动遗址陈列展示的各项

工作。

（二）内容：

- 1、完成《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的编制、论证、颁布。
- 2、完善管理机构建设和规章制度，实现科学化的管理系统。
- 3、完成淇澳岛抗英遗址（含天后宫、土炮台、白石街）的修缮保护工作。
- 4、开展文物保护、展示和历史、科学研究工作
 - 1) 开展文物保护和历史研究工作，配合研究搜集淇澳岛抗英遗址和岛上的原始风貌相关的文史资料，建立相关维护遗产档案。

- 2) 完善文物本体和保护区范围内的标志、标识、界标工程。
- 3) 开展相关文化遗产的保护，清理搜集，分类建档，为陈列、展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4) 完成管理办公区和服务区的建设及文物展示各项设施。
- 5) 完善规划范围内消防、安防、防灾及监测系统。
- 5、开展保护范围内主要道路的整治工作。
- 6、开展保护范围内的植被与绿化建设，初步完成环境景观特色的恢复。
- 7、进行保护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六十七条 中期实施要点及内容（2026—2030）

（一）要点：实施传统民居的修缮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工作。

（二）内容：

1. 增设淇澳岛抗英遗址展示馆。
2. 完成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的修复保护工作。
3. 白石街两侧建筑外立面整修。
4. 建立数字信息化文物档案体系。
5. 完善规划范围内主要道路的整治工作。
6. 规划范围内的植被与绿化建设，初步完成环境景观特点的恢复。
7. 进行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六十八条 远期实施要点（2031—2035）

（一）要点：完善基础设施配置，使文物史迹得到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深度优化近期、中期的工作内容，加强对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维护。

（二）内容：

- 1、完成并深化规划范围内与展陈相关的建设。
- 2、完成规划范围内环境景观的恢复及植被与绿化建设。
- 3、加强白石街历史街区的日常保养维护。
- 4、开展古炮台遗址考古发掘工作，以对遗址历史价值进行进一步挖掘。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第六十九条 估算依据

（一）文物本体保护估算依据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和预算。

（二）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投资参照广东省建设行政部门编制的建筑工程估算定额。

（三）电信电力、给排水、交通、道路工程依据国家的标准和定额。

第七十条 近期保护费用估算

（一） 天后宫修缮	150 万元
（二） 土炮台修缮	100 万元
（三） 白石街广场修缮	50 万元
（四） 白石街地面铺装整修	300 万元
（五） 展示配套设施	100 万元

(六) 部分环境整治工程 500 万元

(七) 文物保护、展示和历史、科学研究工作 100 万元

淇澳岛遗址保护近期费用估算合计 1300 万元

第七十一条 中期保护费用估算

(一) 传统建筑修葺 300 万元

(二) 白石街两侧建筑外立面整饰 400 万元

(三) 展览馆改造工程 300 万元

(四)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给排水等） 250 万元

(五) 旅游配套设施 200 万元

(六) 园林绿化 200 万元

淇澳岛遗址保护中期费用估算合计 1650 万元

第七十二条 远期保护费用估算

(一) 深化展陈内容与相关建设 100 万元

(二) 完善景观环境的展示与绿化 200 万元

(三) 日常保养维护 300 万元

淇澳岛遗址保护远期费用估算合计 600 万元

(注：三期规划内容可根据工作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七十三条 经费来源

(一) 申请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二) 申请广东省旅游发展资金。

(三) 广东省珠海市政府年度预算列入的专项资金。

(四)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展示所得的事业性收入。

(五)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文物保护捐款资助，多渠道募集资金，共同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第七十四条 项目实施保障

(一) 淇澳岛抗英遗址各项保护经费以省市地方投入为主，国家补助和社会集资为辅；基本设施和环境整治费用由地方财政投入为主；

(二) 珠海市人民政府应将各项投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文物保护捐款资助，共同保证规划按期实施；

(四)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中关于文物保护的“五纳入”措施：“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第七十五条 项目社会效益

淇澳岛抗英遗址是中国近代史上早期的反抗外国侵略的重大历史事件遗址，是淇澳岛居民武装抵抗外强侵略的历史见证。保护好该遗址对于人们深切认识中国近代发展历程，了解前辈为国家发展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增强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教育广大学生奋发读书，报效祖国，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都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编制淇澳岛抗

英遗址保护规划并付之实施，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的力度，将有助于推动当地文化文物事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规划成果

本保护规划的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划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七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目录

1 现状及评估

1-01 文物构成图

2 保护规划

2-01 保护规划总图

2-02 保护区划图一

2-03 保护区划图二

2-04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2-05 保护措施图

2-06 环境整治措施图

2-07 管理规划图

2-08 管线综合规划图

2-09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图

2-10 消防系统规划图

2-11 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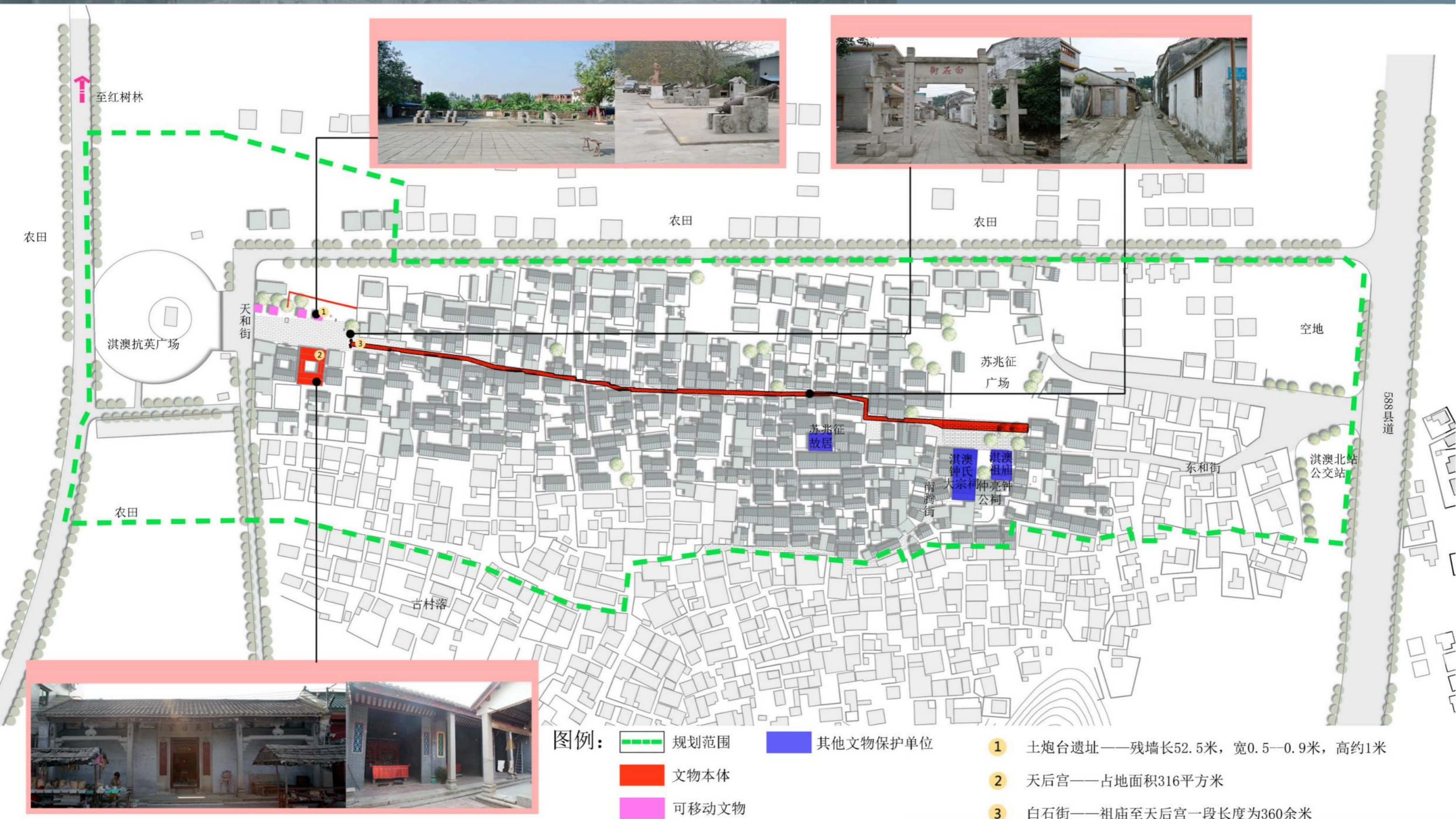
2-12 展示规划图

2-13 分期规划图



0 20 50 100m

1-01



至红树林

农田

农田

农田

空地

588县道

淇澳抗英广场

天和街

苏兆征广场

东和街

淇澳北站
公交站

农田

古村落

苏兆征故居

淇澳祖庙
淇澳钟氏大宗祠
淇澳仲亮钟公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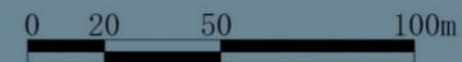
南跨街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可移动文物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1 土炮台遗址——残墙长52.5米，宽0.5—0.9米，高约1米
- 2 天后宫——占地面积316平方米
- 3 白石街——祖庙至天后宫一段长度为360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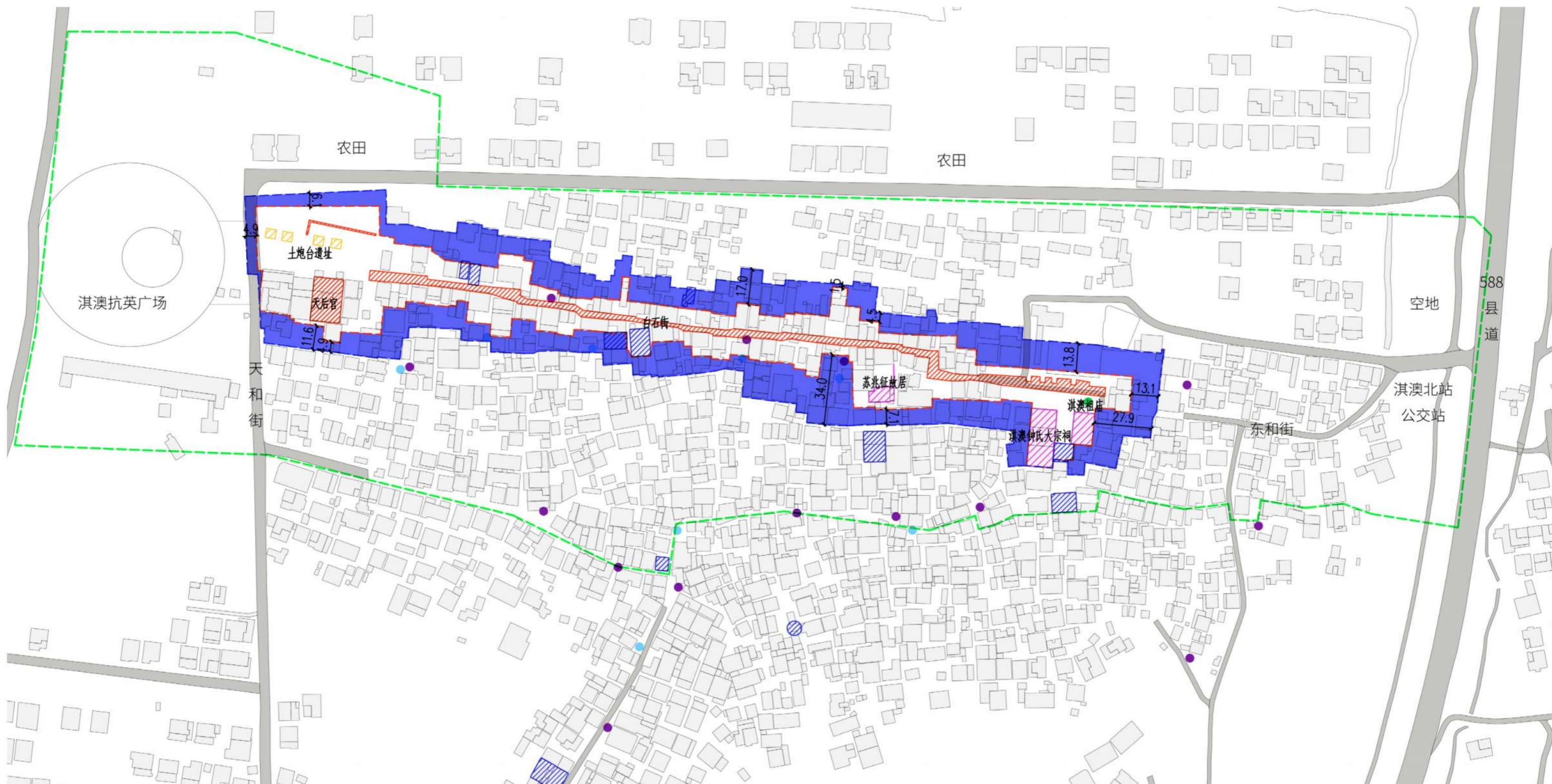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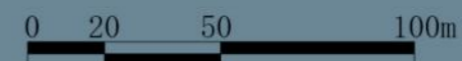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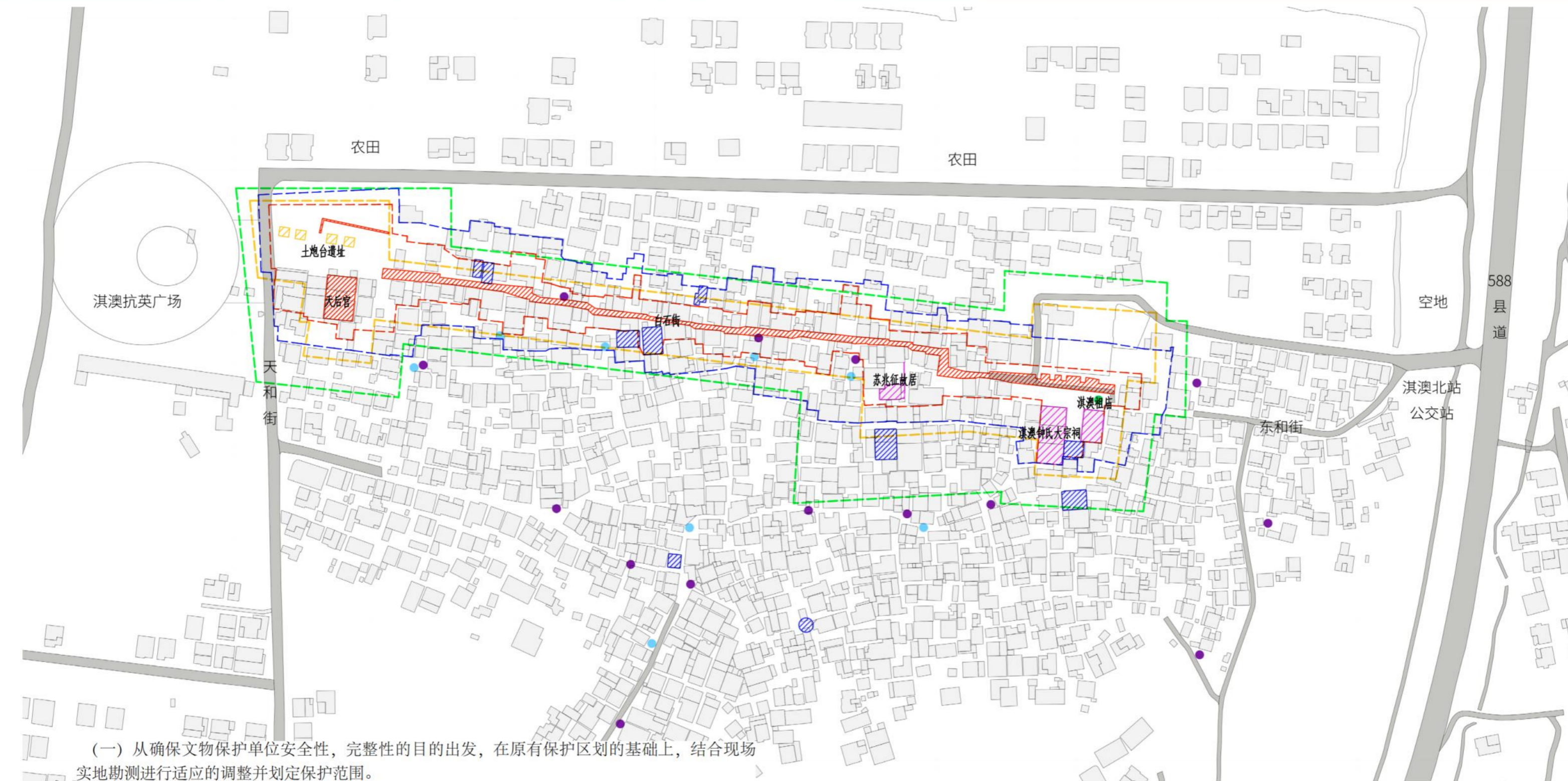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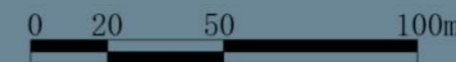
淇澳岛抗英遗址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延伸 12.6 米、向南延伸 2.1-36.9 米、向西延伸 24-25.3 米、
向北延伸 3.4-24.5 米。
面积：13034.24 平方米

- 图例：
- | | | | |
|--------|----------|------|------|
| 保护范围 | 文物本体 | 历史建筑 | 古树名木 |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水井 | 社、稷台 |
| 规划范围 | 可移动文物 | | |



淇澳岛抗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 13.1-27.9 米、向南延伸 0-34 米、向西延伸 0-4.9 米，
向北延伸 1.5-17 米。
面积：11523.08 平方米（不含保护范围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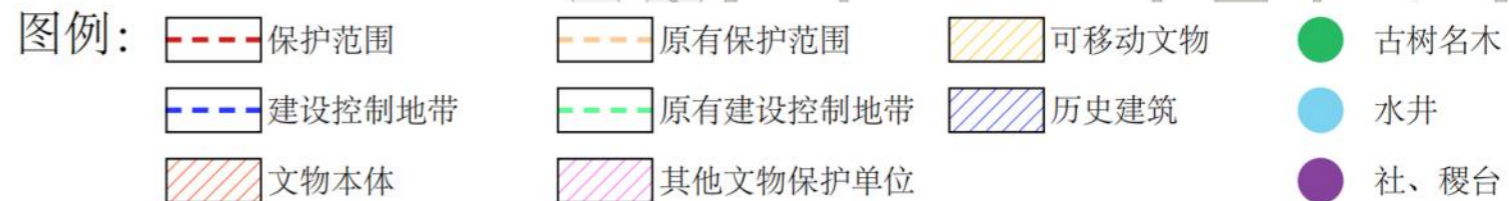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古树名木
 - 水井
 - 社、稷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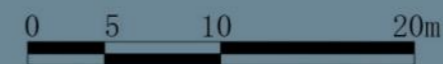


(一) 从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目的出发，在原有保护区划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地勘测进行适应的调整并划定保护范围。

(二) 为保证淇澳岛抗英遗址本体的完整性，及其相关的历史空间、历史景观的和谐性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三) 划分或调整各保护等级边界时，在坚持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安全性及其价值和信息的完整性的基础上，兼顾和加强边界的可识别性和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土炮台：对已出现开裂、发黑、风化的炮台石质基座进行加固、表层清理、防风化处理；对锈蚀、残损、口沿脱落的铁炮进行表层清理和修补。

白石街：清除街区内石板路的水泥污染，对断裂、损坏情况尚不严重的花岗岩石板进行局部整修、调平或是补配以继续利用。尽可能较少地更换新的花岗岩石板。整治后的街面铺装要与原有风貌相协调。

天后宫：保存状况及完整性较好；拆除后檐东次间有后砌墙体，依据遗留下来的历史信息等资料恢复其初创时的原貌；现有的瓷砖铺地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建议将其按照历史风貌重新铺装；拆除东侧墙体的洗手池；清理天井中摆放的杂物，恢复天后宫的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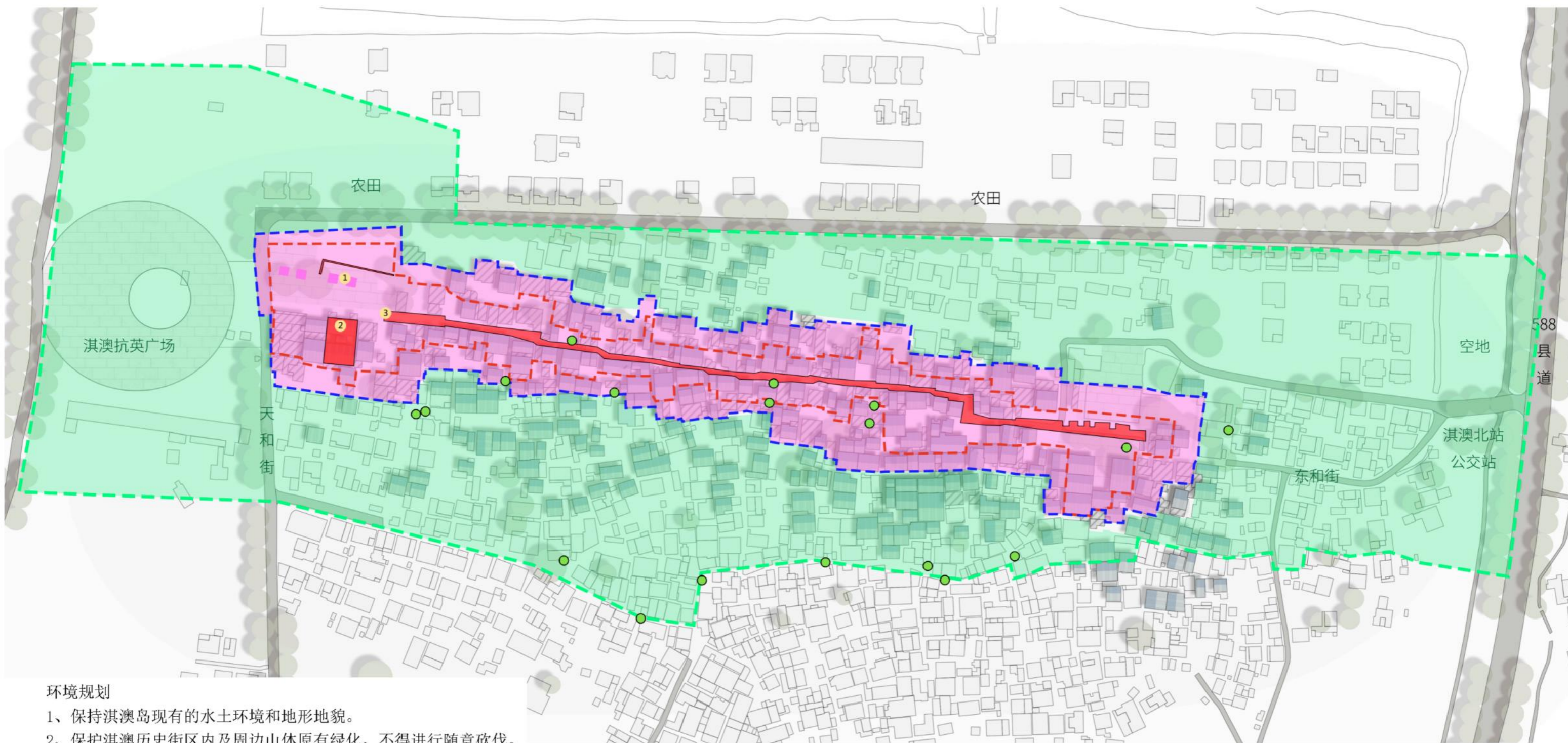
- 图例：
- 文物本体
 - 1 土炮台遗址
 - 可移动文物
 - 2 天后宫
 - 3 白石街





0 20 50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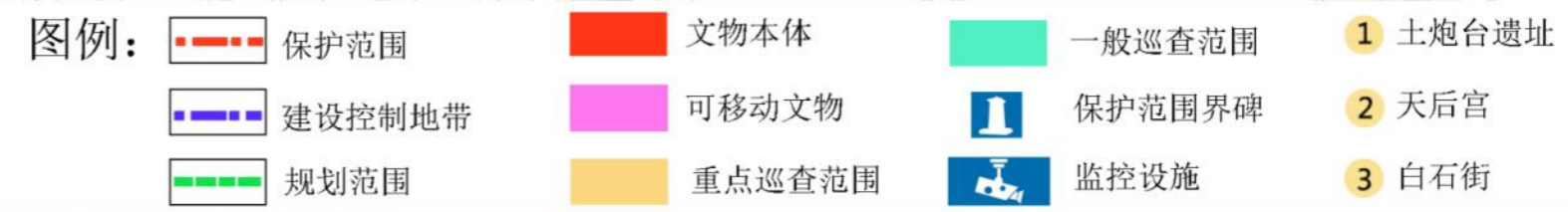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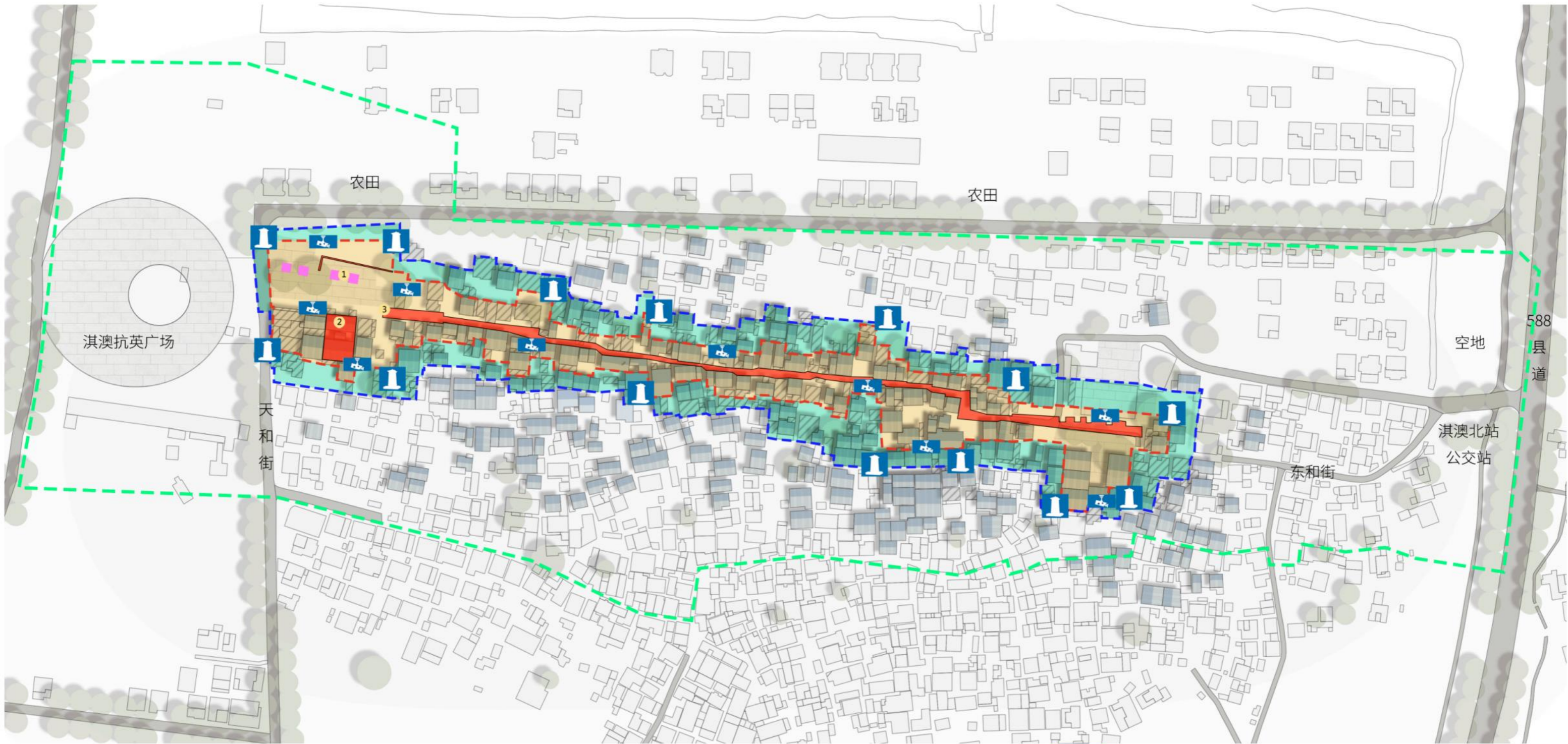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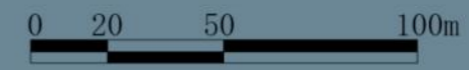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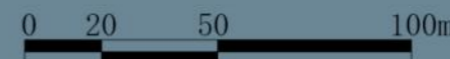


环境规划

- 1、保持淇澳岛现有的水土环境和地形地貌。
- 2、保护淇澳历史街区内及周边山体原有绿化，不得进行随意砍伐。
- 3、保护炮台广场以北至红树林一带的历史环境。
- 4、保护延白石街轴线至两边山体的视线通廊。
- 5、保护区划内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名木古树以及其各类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植物的多样性原状，新栽种的植物应注意疏密相间，以不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景观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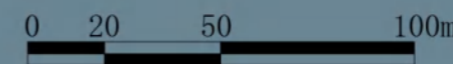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规划

- 1、现有街巷的排水系统为白石街主街暗沟，支巷明沟。结合白石街支巷路面整治工程将支巷的明沟改为暗沟，要求暗沟面板应与支巷铺面保持一致，且与白石街主街景观相协调。
- 2、供电线路应以不破坏白石街街巷为前提，尽可能埋地敷设。
- 3、电信规划线路以不破坏历史街区景观的视觉环境为前提。尽量使用用电缆管沿道路埋地敷设方式或隐蔽布置，保持街巷风貌特色，提升环境质量。

图例：

- | | | | |
|--------|-----------|------|---------|
| 保护范围 | 文物本体 | 电信管线 | 1 土炮台遗址 |
| 建设控制地带 | 可移动文物 | 电力管线 | 2 天后宫 |
| 规划范围 | 排水明沟改暗沟区域 | | 3 白石街 |



次要道路仅限于游览及当地居民小型车辆进出。



交通管制路段，可用于紧急疏散及消防。

道路规划

- 1、白石街与各分支巷道禁止各种机动车辆通行。
- 2、淇澳纪念广场西北方设置停车场，作为外来机动车辆统一停放点。
- 3、苏兆征故居广场空地划出临时停车位，供接待车辆停放。
- 4、淇澳北公路入白石街路口处设置停车场，供管理人员及当地居民停车。
- 5、拓宽白石街西北侧连接炮台广场、三棵树广场的天和街道路，方便车辆驶入遗址停车场，及畅顺通往现有机动车路线和城市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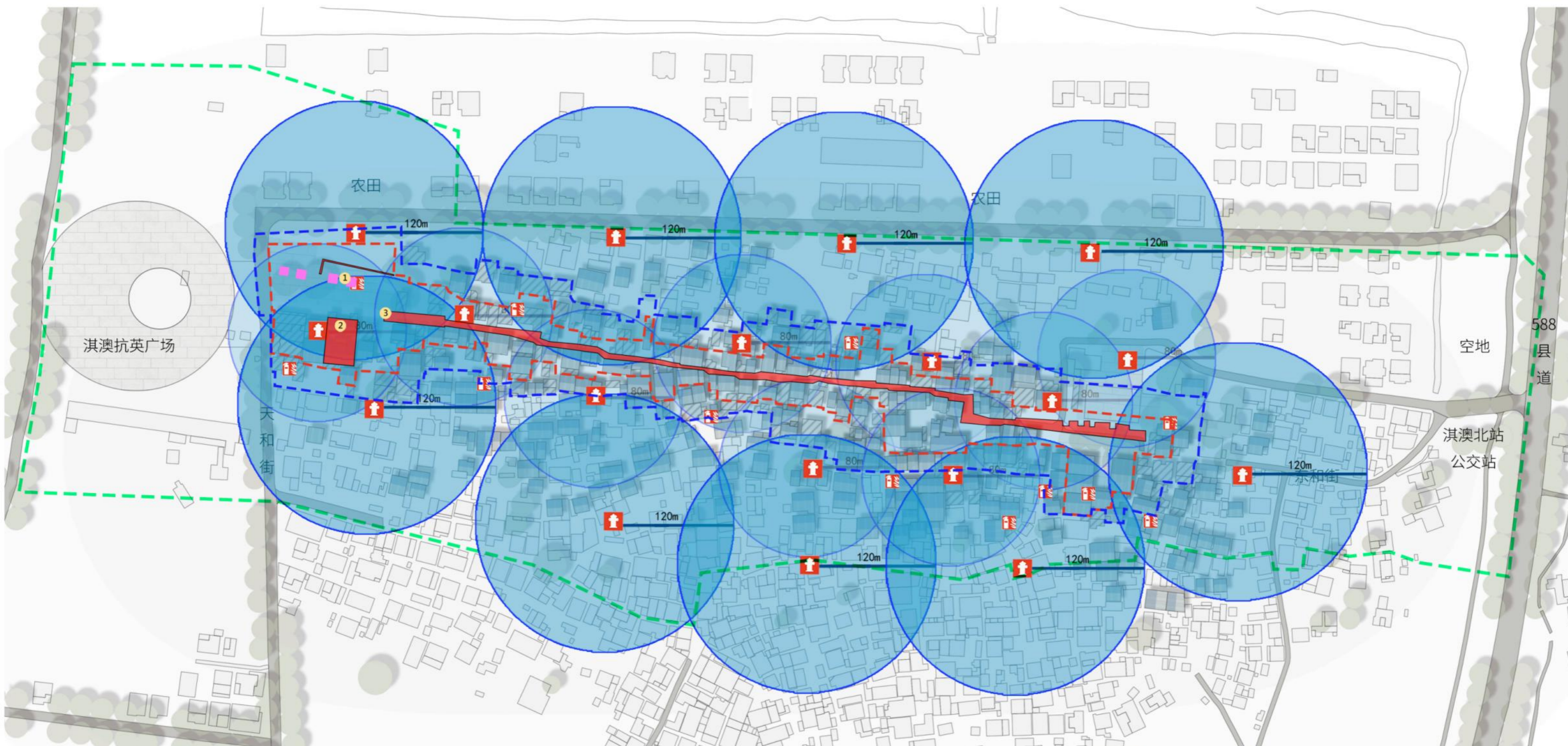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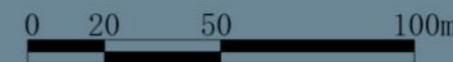
- | | | | | |
|--------|----------|------|-------|---------|
| 保护范围 | 文物本体 | 步行区域 | 次要道路 | 1 土炮台遗址 |
| 建设控制地带 | 可移动文物 | 交通干道 | P 停车场 | 2 天后宫 |
| 规划范围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管制路段 | 出入口 | 3 白石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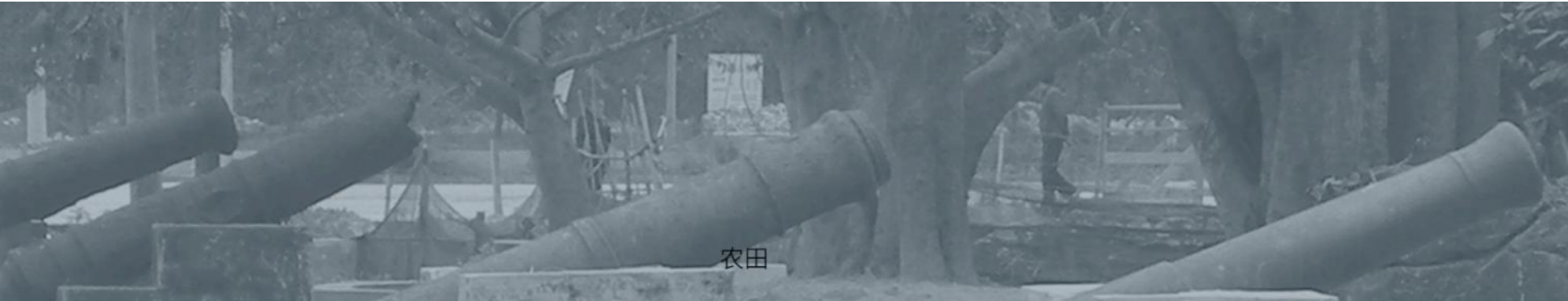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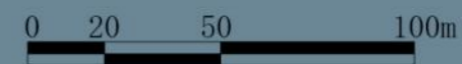


0 20 50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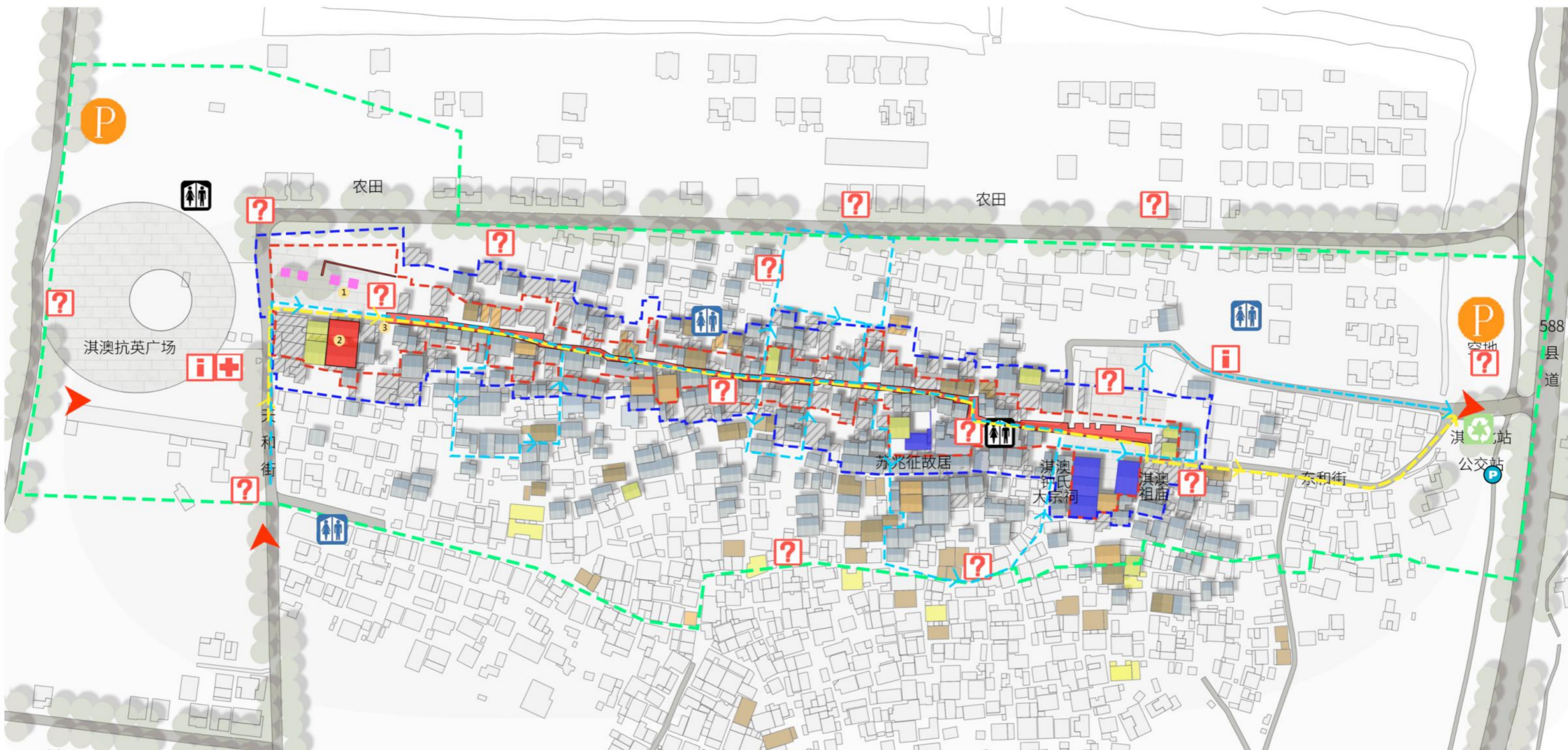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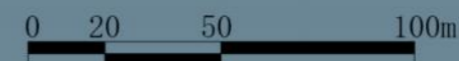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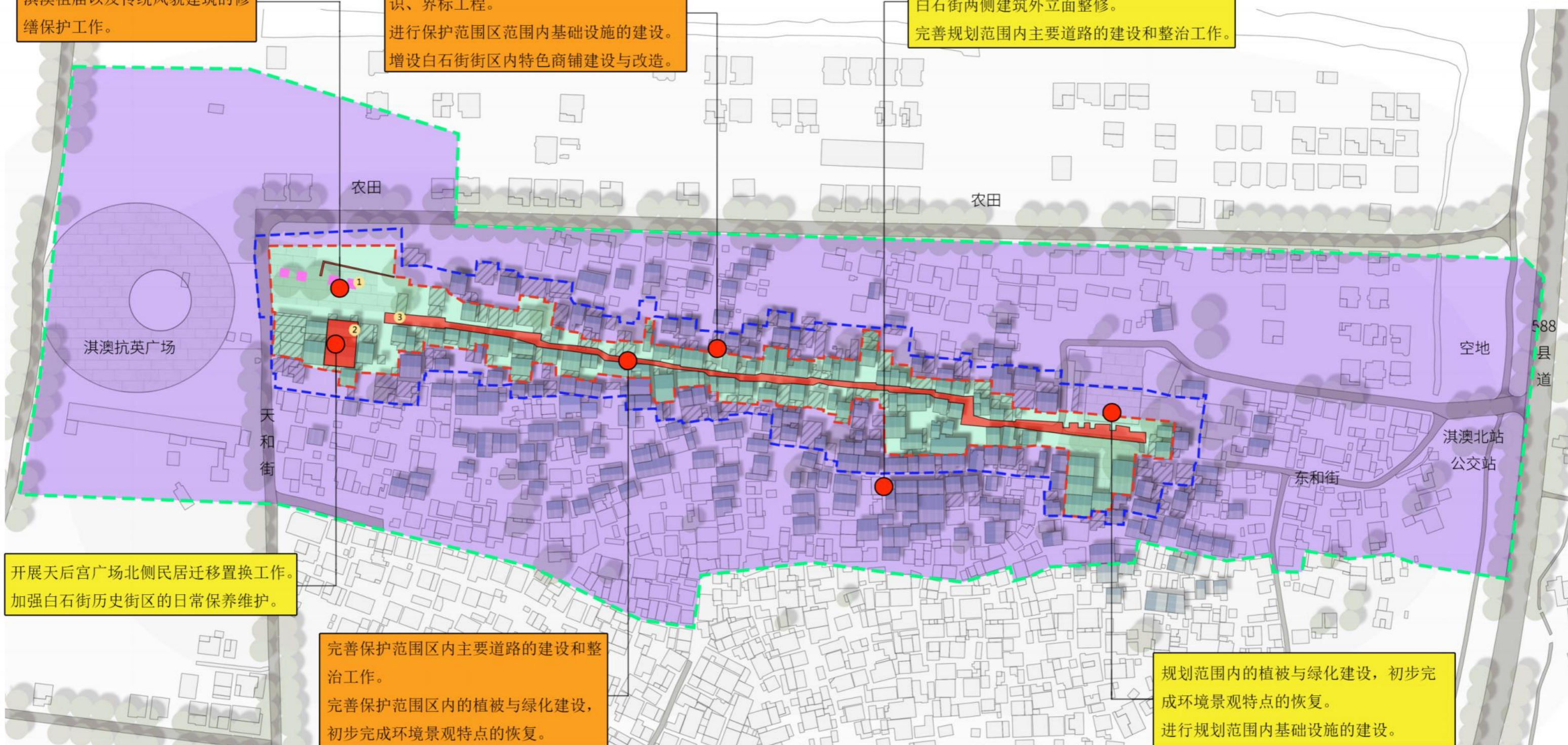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 保护范围 | 文物本体 | 历史建筑 | 指示牌 | 医疗卫生处 | 停车场 | 传统风貌建筑 | 1 土炮台遗址 |
| 建设控制地带 | 可移动文物 | 主要游览路线 | 已建公共卫生间 | 游客服务中心 | 出入口 | 其他传统建筑 | 2 天后宫 |
| 规划范围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次要游览路线 | 新建公共卫生间 | 垃圾桶集运中心 | | | 3 白石街 |



完成天后宫、土炮台、白石街和淇澳祖庙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

完善文物本体和保护区范围内的标志、标识、界标工程。
进行保护范围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建设。
增设白石街街区内特色商铺建设与改造。

完成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的修复保护工作。
白石街两侧建筑外立面整修。
完善规划范围内主要道路的建设和整治工作。



开展天后宫广场北侧民居迁移置换工作。
加强白石街历史街区的日常保养维护。

完善保护范围区内主要道路的建设和整治工作。
完善保护范围区内的植被与绿化建设，初步完成环境景观特点的恢复。

规划范围内的植被与绿化建设，初步完成环境景观特点的恢复。
进行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建设。

